

亭湖国控新洋港闸站点更换UPS电源服务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SWXJ-20244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亭湖国控新洋港闸站点更换UPS电源服务项目（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3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市局《关于做好国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国家总站根据国考断面采样和国控站点运维反馈情况整理了一份国考断面及水电站运维存在问题的清单，涉及我区的是国控水电站新洋港闸站点存在稳压电源故障的基础保障问题，经与国控站点运维联系核实相关情况，需更换UPS主机与电池，没有品牌要求，功率3KW，能待机4个小时以上，且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及数据上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亭湖国控新洋港闸站点更换UPS电源服务项目（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亭湖国控新洋港闸站点更换UPS电源服务项目（三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15 16:00到2024-10-18 17:30

获取方式：方式：电子邮箱jsswxmgs@163.com，需提交的资料：投标人须在本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内将①投标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②营业执照；③招标文件制作费。(以上均可使用扫描、或截图)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我公司电子邮箱。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备注公司名称，收款形式：支付宝，收款账号：1801465531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1 15: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1 15:30

开标地点：盐城市亭湖区绿地花漾国际公寓11-1楼410室(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SSWXJ-202442

1.2项目名称：亭湖国控新洋港闸站点更换UPS电源服务项目(三次)

1.3采购方式：询价

1.4预算金额：2.3万元

1.5最高限价：2.3万元

1.6采购需求：根据市局《关于做好国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国家总站根据国考断面采样和国控站点运维反馈情况整理了一份国考断面及水站运维存在问题的清单，涉及我区的是国控水站新洋港闸站点存在稳压电源故障的基础保障问题，经与国控站点运维联系核实相关情况，需更换UPS主机与电池，没有品牌要求，功率3KW，能待机4个小时以上，且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及数据上传。

1.7服务期限：10天。

1.8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和询价文件的具体要求并通过采购人有关审查。

1.9服务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由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质量检查。

1.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二、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份。

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截止时，供应商资质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表、近期税收缴纳凭证、近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声明函等】装订至投标文件中，逾时不予接收。提供虚假材料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监管部门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
地 址： 盐城市亭湖区青年东路55号
联 系 人： 黄嘉敏
电 话： 0515-6669055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亭湖区绿地花漾国际公寓11-1号楼407室
联 系 人： 王长华
电 话： 18014655317
电 子 邮 件： jsswxm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长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